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樺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5,0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